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小字第43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訴訟代理人 劉世高

被告 林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蓋有公司章及合法
法定代理人章之起訴狀，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壹、有關再開言詞辯論部分：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
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上午10時行言詞辯論程序，並
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惟因原告於113年9月27日提起本件訴
訟時，法定代理人早已由周文凱變更為林樹鈺（到職日為11
3年9月1日），有「原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事，
爰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貳、有關命補正部分：

一、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
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
明文。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民事訴訟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原告於113年9月27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而起訴狀所載原
告法定代理人為周文凱，惟周文凱為原告之前分公司經理，
而原告之分公司經理業於113年9月1日由林樹鈺接任，並經
經濟部於113年11月14日變更分公司經理之登記，是周文凱

01 於原告起訴時，已非原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原告猶仍以周
02 文凱之名義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原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
03 代理」之程序不合法情事，爰限原告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
04 內，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事項。倘逾期未補正，即裁定
05 駁回原告之訴。

06 參、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
07 9條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呂雅惠